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機關：

- 一、初賽：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 二、決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

肆、辦理時間：

- 一、各地方政府初賽：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
- 二、全國決賽：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

伍、實施方式：採各地方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3. 每隊以 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5.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二)學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演員需具未滿 25 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4.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三)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4.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二)學生組、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三、取消競賽資格：

- (一)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六)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評審、評分標準、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 評審：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 2 位。

二、 評分標準：

(一) 團體項目：

1. 配分：

(1) 族語 60% (發音、語調、流暢度)。

(2) 戲劇 40% (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2.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3.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 個人項目：

1. 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族語 60%、演技 40%。

2. 最佳劇本獎：族語 30%、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20%、劇情創意 25%、劇情結構與技巧 25%。

三、 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 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 (三)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四)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五)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 (六)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 (七)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八)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 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九) 決賽賽前達 2 分之 1 參賽地方政府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決賽開始後達 2 分之 1 評審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由評審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 (十) 凡全國決賽連續獲得該組別 3 次第 1 名之團體，不得參加下屆該組別之競賽，得列為決賽表演團體。

柒、報名：

一、初賽：

- (一)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但競賽相關資訊，應於受理報名前 3 週公告於網站，並函知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 (二)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併入臺中市辦理；臺南市併入高雄市辦理。

二、決賽：

- (一)參賽隊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薦派。
- (二)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第 1 名隊伍為原則，若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

10(含)隊以上者，得薦派第1名及第2名共計2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
若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30(含)隊以上者，得薦派第1名、第2名及第3名共計3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決賽辦理前4週，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機關(以郵戳為憑)為原則，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捌、申訴：

- (一)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
- (二)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
- (三)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玖、獎勵：

一、初賽獎項：

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但各競賽組別前3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二、決賽獎項與獎金：

- (一)獎項：家庭組、學生組、社會組：各取優勝隊伍6名、最佳男、女演員獎各1名及最佳劇本獎1名。
- (二)獎金：
 1. 家庭組：第1名6萬元、第2名5萬元、第3名4萬元、第4名3萬元、第5名2萬元、第6名1萬元、最佳男、女演員各2萬元及最佳劇本獎2萬元。
 2. 學生組、社會組：第1名10萬元、第2名8萬元、第3名6萬元、第4名5萬元、第5名4萬元、第6名3萬元、最佳男、女演員各2萬元及最佳劇本獎2萬元。
- (三)獎牌：各獎項頒給獎牌1面。
- (四)獎狀：

1. 團體得獎隊伍頒給隊伍獎狀 1 面，該隊競賽人員及指導老師各發給獎狀 1 面。
2. 最佳男、女演員獎項頒給個人獎狀各 1 面，所屬隊伍指導老師各發給獎狀 1 面。
3. 最佳劇本獎頒給得獎劇本創作人獎狀 1 面。

拾、競賽經費補助標準：

一、經費項目及支給標準：

- (一) 初賽活動辦理費：10 隊以下 10 萬元，每增加 1 隊增加 1 萬元。
- (二) 自主訓練費：完成初賽報名後支給，若未出賽則需繳還。
 1. 家庭組：每隊 5,000 元。
 2. 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 10,000 元。
- (三) 道具製作及搬運費：
 1. 家庭組：每隊 3,000 元。
 2. 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 8,000 元。
- (四) 交通費：
 1. 依居住地往返會場之大眾運輸工具票價核實估算及支付。
 2. 決賽時，參與人數 20 人以上可租賃遊覽車，每部每日 1 萬 2,000 元為原則，偏鄉地區可視情況斟酌調整。
- (五) 住宿費：距決賽會場 30 公里以上之參賽隊伍可於決賽前一日提前住宿，每人每晚 1,400 元為上限。
- (六) 膳食費：每人每餐 80 元。
- (七) 道具搬運補助費：
 1. 家庭組：每隊 2,000 元。
 2. 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 5,000 元。

二、各項核定經費項目經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

拾壹、經費申請及核結方式：

- 一、申請方式：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補助經費標準提送經費需求。
- 二、經費核結：

- (一) 各縣市政府於決賽辦竣 1 個月內提送經費支出結報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 (二) 本計畫經費採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機關方式辦理核銷，原始憑證免送本會，惟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

